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滇管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

编号:昆经开城管滇管罚第[2022]003号

当事人:昆明星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26-3#地块1-2幢1层101号

经查,你(单位)在负责管理的电子信息类工业标准厂房三期地块(云景路中段255号)内,中对沉淀池进行清理、维护,沉淀池运行不正常导致含有油污的废水排入云景路市政雨水管网。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现场笔录(2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份)、执法授权委托书(1份)、整改报告(1份)。

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愿意接受处罚。

本机关对陈述申辩的意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根据《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昆明市排水管理综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三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做出处罚决定如下:对昆明星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所处罚款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昆明经济开发国库,地址各银行网点。逾期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2022年12月29日

日期:2022.12.29

当事人(签章):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